
投资者关系管理暂行规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完善治理，规范运作；
- （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二）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
- 1、公司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信息之外的投资者关

心的

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3、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三）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公司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四）诚实信用原则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公司要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六）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原则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直接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日常事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

（一）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和研究；对反映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如人数、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公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会议和网上路演等活动，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进行双向沟通；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及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四）形象策划：组织公司年报的编制、印刷及寄送；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采取多种手段，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公共关系：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保持联络与交流，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有效利用电子信箱（gjny0096@public.szptt.net.cn）的交流平台，在条件成熟时建立公司网站；

(八) 交流合作：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九) 拟定、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并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如下素质：

(一) 全面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掌握公司各方面的信息；

(二) 熟悉公司治理、经济、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与程序，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第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及注意事项：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

(三) 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公司应把对上市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上市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五)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

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也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予以答复。

公司建立网站以后，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并作出客观报道。

(四) 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五) 现场参观；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六) 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公司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公布，并在正式报告中披露。

(七) 邮寄资料；

(八) 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第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登载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

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